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上林街道八家村、石家村储备地围墙圈建工程；
-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上林街道八家村、石家村
- 3、工期：180 日历天
- 4、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钙镁装配式围墙：组合式围墙供应及现场安装，具体为基础、墙板和墙柱等制作、粉刷、场地平整、运输、现场吊装、卸货、墙体安装、完工清场等全部工作内容

5、质量标准：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确保达到合格和优良工程标准。具体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围墙施工图纸要求。

二、实施标准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围墙施工图（附件），本合同暂定工程量为：钙镁装配式围墙长度约 2500 米，最终工程量待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按供应商实际完工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施工量据实结算。

三、服务要求

1. 按照施工图纸，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负责协调周边群众关系，保障施工正常有序进行。

2. 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污减霾要求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3. 供应商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对进场施工的机械设备及工具进行检测，确保机械工具安全，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好围墙圈建的安全防护工作，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若采购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4.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否则供应商不得使用，已经使用的应拆除重做，并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保证工完料尽场清；因供应商造成的道路污染、环卫处罚等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相关费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供应商在施工时应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保护工作，造成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供应商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的管理。由于供应商过错或不服从采购人有关人员的管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8. 工程未正式向采购人移交前，供应商应当负责已完工程和现场设施设备、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费予以修复或赔偿。

9. 供应商应保证及时、足额向其聘用、雇佣的劳务人员（含零星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全面履行法定义务，不得因为工资发放问题导致劳务人员闹事、上访或者工程停工。因供应商人员所引起的劳动争议、民事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围墙保修期为 6 个月，正常使用期内如发生围墙坍塌、裂隙等问题，均由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返修直至恢复正常使用。供应商应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未到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因供应商迟延履行维修责任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12. 供应商现场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现场负责人代表供应商全面负责整个项目质量、进度和安全工作，处理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

附件：

